

标段编号： 2309-440306-04-01-6050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九期）III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8月31日

附件二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序号	时间	经营异常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行贿受贿记录	被执行案件	执行总金额(万元)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						

注：投标人如实填写企业近三年（以本项目投标截标日期倒推）法律诉讼情况、司法情况、经营异常等，附相应网站截图（如有），并对真实性负责，最终信息以招标人查询的结果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查询的结果。

日期：2024 年 08 月 31 日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

- 关键词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x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取消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W0G2J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志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行政管理 13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9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	--------	--------	--------	--------	--------	--------	------

全部 13

行政许可(新标准) 12

行政处罚 1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ECW0G2J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附件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 116323.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0/8/7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177
2				
3				
4				
5				

- 备注：1、金额项以万元作为单位，填写需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仅需要填写数字（不需要再填写单位，默认以表头的万元为单位）；
- 2、日期项按照 xxxx/xx/xx 格式填写，无需添加任何其他文字；
- 3、备注项中，按招标文件资信标要求填入对应业绩的有效网站查询链接及中文名。

业绩：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07200930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D4811-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293072	总投资(万元)	134687.0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龙发预〔2020〕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50720200930010 2	22877.61	--	2020-09-30	4405072010100001-SX-001	查看
C	44050720201013010 2	93446.35	--	2020-10-13	4405072010100001-SX-002	查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10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0930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监理）、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春华	所属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爱生	所属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22877.61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拆除原路面及基层174192平方，修复道路及基层174192平方；2.铺设雨水管道35742米；3.配套雨水检查井301座、雨水口989个、方型检查井2186座；4.铺设污水管道109860米；5.污水接入管141696米；6.配套污水检查井2063座、方型检查井6331座；7.安装天面竖		
		发证日期	2020-09-30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05072009300201
建设单位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82D4811-1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1293072	总投资(万元)	134687.03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汕龙发预〔2020〕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050720200930010 2	22877.61	--	2020-09-30	4405072010100001-SX-001	查看
C	44050720201013010 2	93446.35	--	2020-10-13	4405072010100001-SX-002	查看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10100001-SX-002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5072020101301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5072010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关于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的规划意见》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监理)、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36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何春华	所属单位	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余爱生	所属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93446.35	面积(平方米)	--	
长度(米)	--	跨度(米)	--	
建设规模	1.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1118880平方, 修复道路及基层1118880平方; 2.铺设雨水管道1341米; 3.配套雨水检查井537座、雨水口4256个、方型检查井9097座; 4.铺设污水管道771119米; 5.污水接入管369709米; 6.配套污水检查井10335座、方型检查井35465座; 7.安装		发证日期	2020-10-13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05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 1293072 平方,修复道路及基层 1293072 平方;2.铺设雨水管道 37083 米;3.雨水接入管 78356 米;4.配套雨水检查井 1038 座、雨水口 5245 个、方型检查井 11283 座;5.铺设污水管道 880979 米;6.污水接入管 511405 米;7.配套污水检查井 12398 座、方型检查 41796 座;8.安装天面竖管及配件 1279879 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87.0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23540.22 万元。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单位	(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设计费下浮率 6.10%;工程费下浮率 6.10%		
暂定中标价(元)	1172197299.20 元(其中:设计费 8957684.40 元,工程费 1163239614.80 元)		
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 12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 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金额 (元)	117219729.92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何春华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33070918488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时限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8 月 5 日	交易中心: (公章)	 2020 年 8 月 5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经营

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系统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龙湖区8个街道共计45个自然村（涉农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龙发预[2020]1号

(4)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拆除原砼路面及基层 1293072 平方，修复道路及基层 1293072 平方；2. 铺设雨水管道 37083 米；3. 雨水接入管 78356 米；4. 配套雨水检查井 1038 座、雨水口 5245 个、方型检查井 11283 座；5. 铺设污水管道 880979 米；6. 污水接入管 511405 米；7. 配套污水检查井 12398 座、方型检查井 41796 座；8. 安装天面竖管及配件 1279879 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4687.03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23540.22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编制并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

2.3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设计工期： 天，施工工期： 天；计划2020年8月日正式启动，总工期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暂按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由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构成：

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1163239614.80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52409000.00 元），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 6.10 %。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8957684.4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6.10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1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13.4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人社发【2017】16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217号）、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通知》（汕人社函【2019】41号）等文件规定形式及金额进行缴存。

13.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实名制平台管理。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5.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8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六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承包人（乙方1）：（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物产楼432室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东湖村湖口洋

法定代表人：子谢
授权代理人：庸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隆
授权代理人：莹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汕头东厦支行

账号：44106301040002441

邮编：515000

固定电话：0754-88269839

承包人（乙方2）：（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191号A栋601

法定代表人：旭李
授权代理人：升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定义

1.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4 投标函：本合同特指《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合同特指投标文件。

1.1.1.7 价格清单：本合同指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款要求编制，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 （牵头人）广东保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的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担任，二者为同一人，合同中有关项目经理权利和义务均由施工负责人承担。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 刘金凤。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何春华。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_____。

1.1.2.8 分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 _____。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 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本合同区段工程包括 _____。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1.1.4.6 基准日期：本合同基准日期约定为按通用条款。

1.1.4.12 完工日期：指发包人确认的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之日。

1.1.6.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